

SBCR/57/581/76 Pt.99

CB2/PL/SE

電 話 TELEPHONE: 2810 2330

圖文傳真 FAXSIMILE: 2147 3165

香港
中區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會議紀錄第 33 段及第 41 段的
跟進行動，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的資料文件（立法會
CB(2)2205/09-10(01)號文件）附件，已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就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具體跟進行動，我們對此沒有補充。

在特區政府要求下，香港警方獲提供所有証人於馬尼拉人
質事件調查委員會聆訊中的逐字紀錄本。警方已於本年十一月五
日向死因裁判官提供有關紀錄。委員會可考慮聯絡死因裁判官書
記，要求索取有關資料。

保安局局長

（黃少珠 代行）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